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李宗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7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緣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上午8時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劃有紅線路段停車，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復開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12日北市警交字第A09T5K9A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112年11月26日

01 以前，繳納罰鍰或陳述意見。俟上訴人於112年11月8日陳述
02 意見，經被上訴人審認其有此一違規事實，遂依道路交通管
03 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04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1月12日以新北裁催
05 字第48-A09T5K9A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06 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不服，
07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
08 第177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猶表不服，乃提起本
09 件上訴。

10 三、上訴意旨略以：

11 上訴人就是因為不知道可以上網查或不知道在哪裡可以查得
12 資訊，才會在112年10月5日晚上打電話至派出所詢問可以停
13 車的時間，員警確實於電話中提到「隔天可以放心停車」，
14 該員警稱其於電話中有說可以在市政府官方line或上網查詢
15 云云，與事實不符，原判決係基於該員警不實陳述而作成，
16 明顯不公平公正，應調閱當時通聯紀錄，以證明上訴人主張
17 屬實。交通裁決金額非鉅，少有人提起行政訴訟；上訴人罰
18 單不少，但未曾欠繳，實無必要大費周章提起行政爭訟，實
19 係因員警於電話中並未提供正確資訊，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
20 被處罰等語。

21 四、按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
22 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
23 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上訴人請求本院再為調查其與
24 員警之通聯紀錄，並非適法。又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
25 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
26 酌之權，苟已斟酌當事人陳述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
27 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因事實審法院
28 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即逕指
29 為違法。

30 五、經查，原判決已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員
31 警周○○之職務報告與上訴人陳述意見內容互核，認定上訴

01 人係詢問水門（疏散門）是否關閉？經員警答覆尚未關閉，
02 復又詢問如果停放在水門周邊至翌日（即112年10月6日。下
03 稱6日）上午上班是否可以？經員警回答可以停車等語，核
04 與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第5點自恢復
05 上班日上午7時（例假日為上午8時）停止開放停車之規定相
06 符；該員警僅答覆上訴人疏散門周邊紅黃線停車開放時間至
07 6日上午上班，亦即6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7時後即停
08 止開放停車，惟上訴人未行確認6日恢復上班日上午7時以後
09 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與否，驟以員警答覆
10 內容逕謂已查明翌日（6日）紅黃線仍開放停車，與事實不
11 符，不足採信，則上訴人迨至6日上午8時53分許仍在劃有紅
12 線路段停車，難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原判決第4頁第23行
13 至第5頁第5行），原判決乃認原處分並無違誤，駁回上訴人
14 於原審之訴。是原判決就上訴人對原處分是否合法之主要爭
15 點，已詳述其判斷之理由，並無違誤。上訴人前揭上訴理
16 由，核其內容無非係重複其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參採之主
17 張，而請求本院再行調查，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
18 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
19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43條第1項、
20 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均無一語指摘，難認已對原判決如
21 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2 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6 法官 鄭凱文

27 法官 林妙黛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李建德